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牟环境监测 YS2013—04 号

项目名称：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
汽车油箱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牟县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四年三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中牟县环境监测站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是国家法定的环境监测机构。
- 2、本报告无本站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项 目 名 称 :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
箱建设项目

承担单位 : 中牟县环境监测站

站 长 : 尚桂珍

项目负责人 : 王小翠

报告编制人 : 王小翠

参加人员 : 杨 玲 齐 宁 王 霞 张 静
刘 洋 张军长 李一帆 赵 丽

审 核 :

审 定 :

中牟县环境监测站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 37 号

邮政编码: 451450

联系电话: 0371—62129011

传 真: 0371—62129019

信 箱: zhmhjjc@163.com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4
3.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及来源	4
3.4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5
3.5	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	6
3.6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	6
4	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7
4.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7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8
4.3	废水及治理措施	9
4.4	噪声及治理措施	10
4.5	固废及治理措施	11
5	主要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5.1	环评总结论	11
5.2	环评主要建议	12
5.3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12
5.4	污水处理工艺变更说明	1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5
6.1	废气评价标准	15

6.2	废水评价标准	15
6.3	噪声评价标准	15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5
7.2	废气监测	16
7.3	废水监测	16
7.4	厂界噪声监测	17
8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7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7
8.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9
9	监测结果分析与环评	19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19
9.2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0
10	环境管理检查	29
10.1	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11.1	验收监测结论	31
11.2	验收监测建议	32

附图

附图一：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区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一：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文号为郑环审【2011】56 号文；

附件二：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为豫郑中县工【2009】00034 号；

附件三：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四：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对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通知单；

附件五：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试生产的通知，郑环评试【2013】52 号；

附件六：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

附件七：中牟县城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牟城规地条字（2009）第（07）号；

附件八：污水处理站变更报告；

附件九：该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附件十：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附件十一：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十二：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用水用电量。

附件十三：建设项目环保核查报告

1 前言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六里岗村东南 550m 处，本项目已在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豫郑中县工【2009】00034 号，实际总占地面积 14264.69m²，备案占地面积 17485.91 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为郑州日产有限公司提供汽车油箱生产服务的企业。该公司 2009 年投资 3000 万元进行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主要建筑物于 2009 年 9 月建设完成，属未批先建项目。

该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年工作日 265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劳动定员 70 人，其中技术工人 55 人，管理及后勤人员 15 人。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以郑环审【2011】56 号文对其进行批复，批复文件（附件一）。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本）》中允许类项目，已在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附件二），文号为豫郑中县工【2009】00034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受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委托（附件三），中牟县环境监测站承担该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将对该项目污染设施的建设、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等进行检查和监测，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依据。我站于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
- 2.3 《关于建设项目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8）38 号；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T407—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90 号；
- 2.5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 2.6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郑环审【2011】56 号；
- 2.7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2.8 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对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通知单（附件四）；
- 2.9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试生产的通知，郑环评试【2013】52 号（附件五）。
- 2.10 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附件六）；
- 2.11 建设项目环保核查报告（见附件十三）。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六里岗村东南 550m 处，总占地面积 14264.69m²，中牟县城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牟城规地条字（2009）第（07）号（见附件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现场勘探，厂区北侧为杨树林，隔杨树林为东工实业有限公司预留地，南侧紧邻宽 10m 的水泥路，隔路为郑州超雄保鲜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东工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杨树林地，隔林地为建设路。

3.1 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已于主体建筑全部建成，设备与 2009 年 9 月安装调试完毕，2013 年 5 月 31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试生产的通知》（郑环评试【2013】52 号）”同意该项目试生产。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六里岗村东南 550m(西环路东、陇海铁路南)	/
2	建设单位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3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	企业自筹
4	占地面积	14264.69m ²	工业用地
5	生产规模	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	/
6	劳动定员	7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仅中午在厂内用餐（外购午餐）	/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为 265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	/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建筑物主要有 1 号厂房为主要生产车间、办公生活楼等,本期 2 号厂房为预留,不在本次验收监测范围内。

工程主要构筑物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17485.91	
2	总用地面积	m ²	14264.69	
3	总建筑面积	m ²	10609.6	
	其中	m ²		
	车间一建筑面积	m ²	4633.2	
	值班房建筑面积	m ²	66	
	车间二建筑面积	m ²	4633.2	预留
	办公楼建筑面积	m ²	1277.2	
4	容积率	%	0.65	
5	建筑密度	%	60.21	
6	绿化率	%	4.37	绿地面积 708.94 m ²
7	停车位	个	12	

3.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及来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FA04-1 氨基烘烤磁漆、H06-2 铁红环氧酯底漆、PVC 涂料、油漆稀释剂 (X-4 氨基稀释剂、甲苯、二甲苯)、无镀层钢板和镀锌钢板,所需原辅材料均购于郑州市。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3—3。

表 3—3 本工程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全厂年用量 (t)	厂内一次最 大存储量 (t)	备注
1	H06-2 铁红环氧酯底漆	19.5	0.15	全部用在底漆喷涂车间
2	FA04-1 氨基烘烤磁漆	36.5	0.28	全部用在面漆喷涂车间
3	PVC 涂料	9.72	0.07	全部用在 PVC 喷室
4	X-4 氨基稀释剂	11.2	0.08	/
5	清洁剂去油粉	6.71	0.05	外观 (25℃) 白色或浅黄色凝 胶状膏体, 无异味
6	钢板	2750	275	无镀层钢板和镀锌钢板
7	水	6890m ³	/	厂内自打水井 1 口, 出水能力 20 m ³ /h
8	电	21 万 kwh	/	中牟县电网提供
9	天然气	10.56 万 m ³	/	中牟县天然气公司提供

3.4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安装到位, 其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剪切板	6×2500	1
2	剪切板	3×2500	1
3	四柱液压机	Y27-500T	2
4	四柱液压机	Y27-200T	1
5	JE36-250 压力机	JE36-250	1
6	四柱液压机	Y32-315A	1
7	压力机	JL21-160	1
8	压力机	JL21-125	2

9	压力机	JH21-63	1
10	压力机	JH21-40	1
11	电焊机	63KVA	1
12	电焊机	100KVA	3
13	缝焊机	200KVA	2
14	行车	15T/5T	2

3.5 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到位，其主要环保设施见表 3-5。

表 3-5 各项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储水塔	各 1 座	5	储水塔 30m ³
		污水处理站	1 座	50	/
		脱脂废液预处理	1 台	10	/
2	废气	水帘漆雾处理装置	2 套	50	/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40	/
		燃烧机	2 台	240	/
		排气筒	3 根	1.5	/
3	噪声	安装消声器	/	5	/
4	固废	临时堆放场	2 座	10	5×5×2m
5	/	厂区绿化美化	/	0.5	708.94 m ²
6	合计：412 万元				

3.6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

3.6.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涂车间漆雾收集装置补充水、涂装前脱脂清洗水，水源为公司自备水井 1 口，出水量 20m³/h，采用体积为 30m³ 的无塔水塔盛装。

本项目新用水量 10m³/d，其中清洗补充用水量为 3.0 m³/d，漆雾收集装置补充水量 0.5m³/d，办公生活用水量 6m³/d，绿化用水量 0.5 m³/d，自备水井出水量可以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

3.6.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生活用电，用电量为 21 万度/年，由中牟县电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3.6.3 供气

本项目用天然气由中牟县天然气公司提供，目前已通管道，能够满足本工程用气需求，不需要在厂内储存。

4 工程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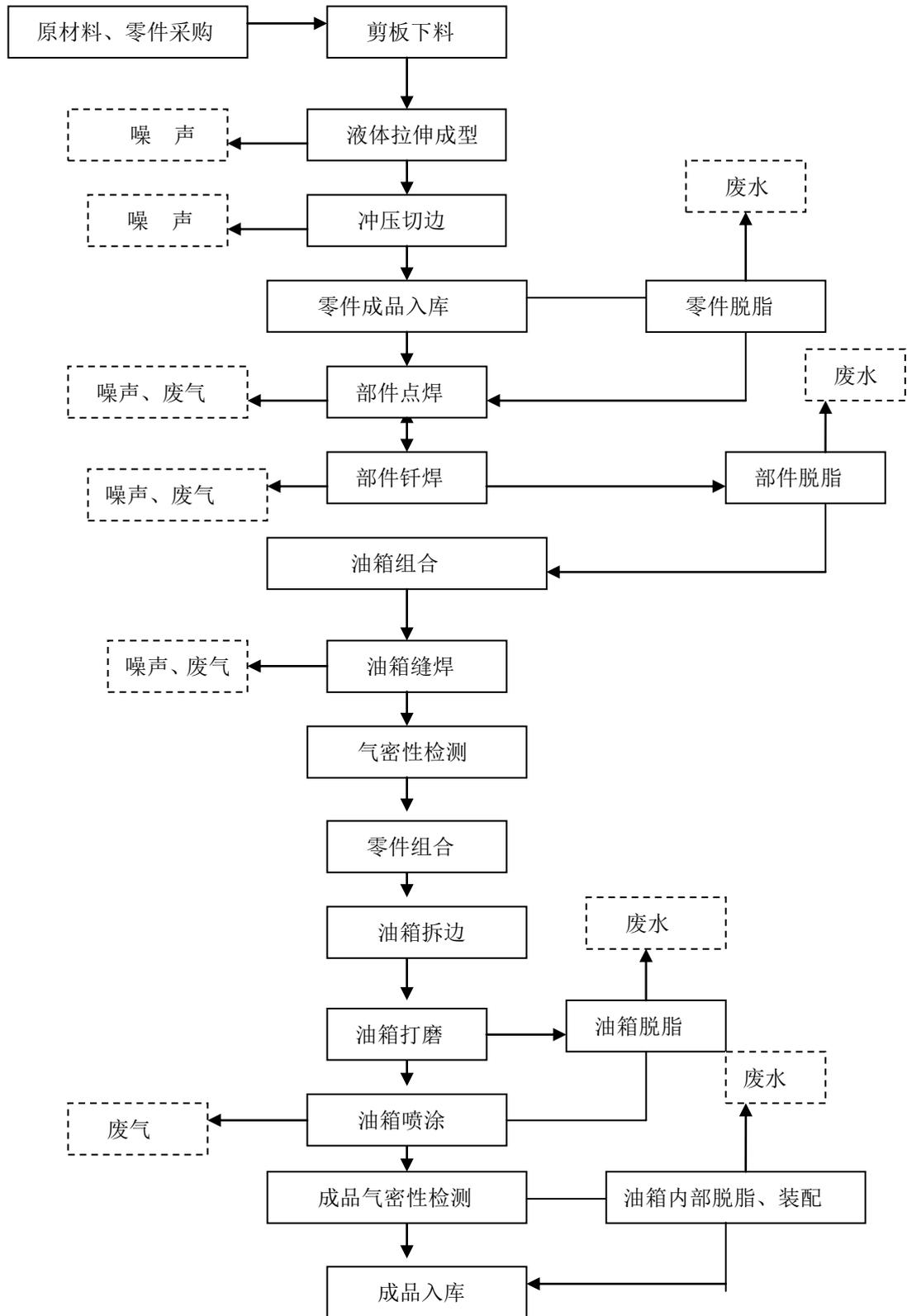
4.1 产物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具体分析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4—1。

图 4—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2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喷涂车间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以及油漆稀释剂挥发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机加工车间焊接废气。主要涉及喷涂、焊接、清洗工序产生的污染。

4.2.1 喷涂工艺废气

本项目喷涂车间主要包括 PVC 喷室、底漆喷涂室、面漆喷涂室。PVC 涂料通过压缩空气喷涂在工件上，喷涂过程中仅有微量废气产生；底漆喷涂室喷涂工艺首先将工件的不平整部位进行修整，然后经过清洁剂喷洗，对工件表面进行整洁处理，进过简单整理后的工件开始采用静电喷涂方式进行喷涂 H06-2 铁红环氧酯底漆，然后利用天然气燃烧热量烘干，完成底漆喷涂工序，该工序会有部分废气排放；面漆喷涂采用静电喷涂方式喷涂，然后进行烘干。

4.2.2 焊接工艺废气

本项目焊接方式主要采用电阻焊，焊接车间主要包括部件钎焊、点焊和油箱缝焊。本项目生产工艺中采用焊接方式为利用电能的电阻钎焊，产生少量废气。

4.2.3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底漆、面漆喷涂车间采用水帘式漆雾捕集装置，并在喷涂车间集中设置一根高度 15m 的排气筒，主要排放经漆雾捕集装置处理后的底漆喷涂废气和面漆喷涂废气。

本项目烘干油漆的热源及脱脂液加热工序的热均来自于燃烧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设置 2 台燃烧机（其中一用一备），外排废气经燃烧机燃烧后由 15m 的高排气筒排放。

4.3 废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漆雾捕集装置间歇性排水、脱脂废液、脱脂清洗废水。

4.3.1 脱脂废水

脱脂废水用于去除零件、油箱部件及焊接后油箱内、外部的油脂，反复使用损失后添加，失效后形成脱脂废液，本项目脱脂废液每三个月排放一次。

4.3.2 漆雾捕集装置排水

漆雾捕集装置排水是本项目在喷漆工段会有漆雾产生，企业采用水帘式漆雾捕集装置处理喷涂时过量的漆雾，这部分循环水三个月需排放一次，属间接性排放。

4.3.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不在厂内住宿，仅中午在厂内就餐（午餐外购），仅有洗刷、冲厕等用水。

4.3.4 废水治理措施

脱脂废液采用油水分离装置对脱脂废液进行预处理，然后逐步加入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做进一步处理。

漆雾捕集装置排水，本项目在喷漆工段会有漆雾产生，企业采用水帘式漆雾捕集装置处理喷涂时过量的漆雾，这部分循环水三个月需排放一次，排放间歇时间较长，水量较小，这部分废水首先排入储水池，然后进入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首先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预处理后的脱脂废液、脱脂清洗废水、漆雾捕集装置排水与生活污水均经过厂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建设路管网，入小清河，后汇入贾鲁河，最终入淮河。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HCR 生物反应+深度处理”，日处理能力 10m³/d。

4.4 噪声及治理措施

4.4.1 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风机、空气压缩机、电焊机、行车。风机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有空气动力性噪声、电机噪声等；空气压缩机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进出口产生的强烈噪声；电焊机噪声主要为工作时金属熔化产生的噪声及电流声；行车噪声及工件修整噪声属于机械撞击噪声。

4.4.2 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部分设备采取室内安装、设置减振基础、生产厂房整体密闭等降噪措施来降低设备的噪声。

4.5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5.1 主要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捞渣池排放的漆渣、废油漆桶、活性炭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部分生活垃圾。

4.5.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这些均属于危险废物，该公司已与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定期处理。

5 主要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总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本）》，“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第十四条“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要求，符合国家汽车产业政策。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郑

州市中牟县郑庵镇六里岗村东南 550m 处，本项目已在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豫郑中县工【2009】00034 号，实际总占地面积 14264.69m²，备案占地面积 17485.91 m²，根据《中牟县城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牟城规地条字（2009）第（07）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评价提出的各项建议后，工程清洁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全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当地政府及公众积极支持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工程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可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主要建议

5.2.1 落实本项目工程存在问题整改措施，追加环保投资，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5.2.2 评价建议

5.2.2.1 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全厂各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各种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

5.2.2.2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2.2.3 工程建设应充分考虑周围居民的切身利益，在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尽量吸收周围居民就业，提高其生活水平，为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5.3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5.3.1 废水及治理措施

厂区废水要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水治理方案，全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m³/d；工艺：脱脂废液、脱脂清洗水、漆雾捕集装置排水等高浓度有机废水预处理+混凝沉淀+HCR 生物反应+深度处理）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 COD≤50mg/L，NH₃-N≤5mg/L）要求。

5.3.2 废气及治理措施

漆雾采用水帘漆雾收集装置处理，喷涂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外排废气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烘干有机废气采用燃烧机燃烧处理，燃烧机废气要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和表 4 标准。

加强生产管理，在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风扇，强制排风，加强车间空气的流通。

5.3.3 噪声及治理措施

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3.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送到具备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资格的单位处置，严禁擅自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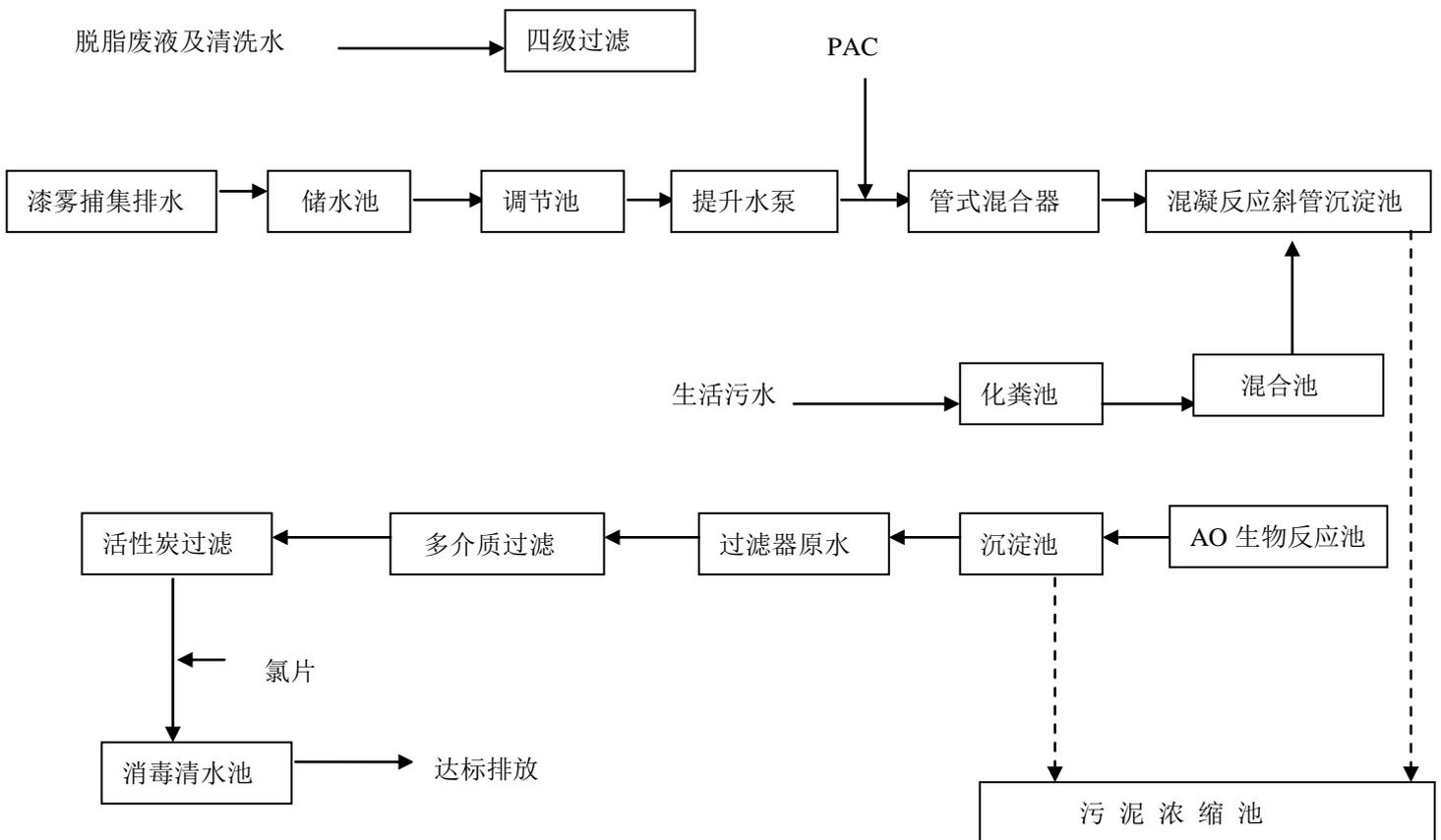
5.3.5 总量控制

本项目要严格按照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牟环总量办【2011】1 号）要求落实总量控制指

标： $COD \leq 0.09t/a$ 。

5.4 污水处理工艺变更说明

根据工程废水特点，该项目采用原有处理工艺“混凝沉淀+HCR 生物反应+深度处理”对全厂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10m^3/d$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实际采用“混凝沉淀+AO 生物反应池+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m^3/d$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及郑州市环保局对区域地表水体 $COD \leq 50mg/L$ ， $NH_3-N \leq 5mg/L$ 的控制要求，变更报告见附件八。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污染物外排废气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甲苯 $\leq 2.4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1.2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 的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苯为 40 mg/m^3 ，二甲苯为 70 mg/m^3 ，非甲烷总烃为 120 mg/m^3 ；烘干有机废气采用燃烧机燃烧处理，燃烧机废气要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和表 4 标准：烟尘 $\leq 200 \text{ mg/m}^3$ 、 $\text{SO}_2 \leq 850 \text{ mg/m}^3$ 的要求。

6.2 废水评价标准

全厂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 $\leq 50 \text{ mg/L}$ ，氨氮 $\leq 5 \text{ mg/L}$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昼间 $\leq 60 \text{ dB (A)}$ 、夜间 $\leq 50 \text{ dB (A)}$ 。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标准执行《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和《关于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中要求，化学需氧量 $\leq 0.09 \text{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中牟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3 年 7 月 3 日—5 日对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二）。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日产量 792 套，实际日产量 651 套，工况负荷为 82%，符合生产期间工况负荷大于 75%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计划通知单见附件 9）；年工作日 265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

7.2 废气监测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距离车间最近的厂界外四周监测下风向最大浓度处扇形布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甲苯、二甲苯每天监测四次，每次采样 1 小时，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三次；于 7 月 3 日—5 日连续监测三天。

（2）有组织排放废气：我站于 12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喷涂废气和烘干废气进行补充监测。

监测点位：在喷漆室、烘干室废气经燃烧机净化后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两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烟尘、SO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二次，于 12 月 17—18 日连续监测两天。

7.3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在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厂区总排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三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总磷、色度、pH。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四次，于 7 月 3 日—5 日连续监测三天。

7.4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东、西、南、北分别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共 8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于 7 月 3 日—5 日连续监测三天。

8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11903-89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89	10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0.0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废气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2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10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
	SO ₂	定电位电解	HJ/T57-2000	15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项目	监测分析仪器
1	pH	pHBJ-260 pH 计
2	色度	50ml 比色管
3	悬浮物	AL204 分析天平、DHG-9073BS-III干燥箱
4	生化需氧量	SPX-250S/BS- II
5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六联电炉
6	动植物油	OIL460 红外测油仪
7	石油类	OIL460 红外测油仪
8	氨氮	V-1200 分光光度计
9	硫化物	TU-1810S 紫外分光光度计
10	总磷	V-1200 分光光度计
11	甲苯	安捷伦 7890A 气相色谱仪
12	二甲苯	安捷伦 7890A 气相色谱仪
13	非甲烷总烃	GC7860 气相色谱仪
14	烟尘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5	SO ₂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6	厂界噪声	AWA6218C 声级计

8.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8.2.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应在大于75%额定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8.2.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8.2.3 废气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8.2.4 废水监测：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增补版），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密码编样等质控措施。

8.2.5 噪声监测：噪声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并按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现场监测，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8.2.6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2.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监测结果分析与环评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中牟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3 年 7 月 3 日—5 日、12 月 17 日—18 日对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全厂产能负荷在 77%—88%之间，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的有关要求。该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详见附件九。

9.2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污水处理站废水：该项目预处理后的脱脂废液、脱脂清洗废水、漆雾捕集装置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A0 生物反应池+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m³/d。每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 7.08m³/d。

2013 年 7 月 3 日—5 日对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进行连续三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污水处理站进口和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色度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定值				日均值 或范围	标准限值 (出口)	去除率 (%)
		9:00	11:00	14:00	16:00			
pH	7 月 3 日进口	7.24	7.67	8.38	7.53	7.24-8.38	6-9	—
	7 月 3 日出口	6.98	6.47	7.03	7.22	6.47-7.22		
	7 月 4 日进口	7.54	7.37	7.88	8.32	7.37-8.32		
	7 月 4 日出口	6.67	7.55	7.31	6.97	6.67-7.55		
	7 月 5 日进口	8.01	7.99	7.74	8.43	7.74-8.43		
	7 月 5 日出口	7.25	6.95	7.08	7.16	6.95-7.25		
氨氮	7 月 3 日进口	39.7	26.5	33.1	45.2	36.1	≤5	90.1
	7 月 3 日出口	4.06	3.74	4.22	3.98	4.00		

	7月4日进口	46.3	40.8	36.1	43.2	41.6		
	7月4日出口	3.66	2.87	3.82	3.13	3.37		
	7月5日进口	36.4	27.5	33.8	40.4	34.5		
	7月5日出口	4.35	3.62	4.17	2.99	3.78		
悬浮物	7月3日进口	88	65	93	103	87	≤70	60.0
	7月3日出口	33	25	24	47	32		
	7月4日进口	74	97	82	70	81		
	7月4日出口	39	35	28	40	36		
	7月5日进口	99	62	74	114	87		
	7月5日出口	28	35	30	42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月3日进口	123	109	137	119	122	≤20	93.2
	7月3日出口	10.3	7.56	9.54	8.32	8.93		
	7月4日进口	135	108	127	140	128		
	7月4日出口	7.21	8.69	6.43	9.61	7.99		
	7月5日进口	112	133	98.3	126	117		
	7月5日出口	8.60	7.98	8.31	7.52	8.12		
化学需氧量	7月3日进口	358	472	321	508	415	≤50	90.9
	7月3日出口	36	44	37	42	40		
	7月4日进口	409	452	369	524	439		
	7月4日出口	38	41	34	32	36		
	7月5日进口	343	409	512	381	411		
	7月5日出口	39	42	32	40	38		
总磷	7月3日进口	1.64	1.28	1.53	1.39	1.26	≤0.5	76.1
	7月3日出口	0.28	0.21	0.33	0.27	0.27		
	7月4日进口	0.98	1.24	1.36	0.88	1.12		
	7月4日出口	0.39	0.26	0.31	0.17	0.28		

	7月5日进口	1.03	1.34	0.76	0.94	1.02		
	7月5日出口	0.22	0.25	0.38	0.19	0.26		
动植物油	7月3日进口	8.96	7.52	8.04	6.94	7.87	≤10	72.4
	7月3日出口	1.22	1.36	2.05	2.34	1.74		
	7月4日进口	6.57	5.81	7.05	7.34	6.69		
	7月4日出口	1.45	2.69	1.88	1.34	1.84		
	7月5日进口	5.71	6.97	5.38	6.19	6.03		
	7月5日出口	1.33	1.66	2.34	3.07	2.10		
石油类	7月3日进口	13.6	12.3	18.9	17.6	15.6	≤5	80.1
	7月3日出口	3.45	2.18	3.62	4.08	3.33		
	7月4日进口	19.2	16.4	15.8	17.3	17.2		
	7月4日出口	3.76	2.54	4.12	3.18	3.40		
	7月5日进口	18.6	17.8	14.5	16.3	16.8		
	7月5日出口	2.98	3.12	4.34	2.06	3.12		
硫化物	7月3日进口	1.0	1.0	0.8	1.2	1.0	≤1.0	100
	7月3日出口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月4日进口	0.8	1.0	1.0	1.0	0.95		
	7月4日出口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月5日进口	1.0	1.2	1.0	1.0	1.05		
	7月5日出口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色度 (倍)	7月3日进口	16	16	16	16	16	≤50	—
	7月3日出口	4	4	4	4	4		
	7月4日进口	32	32	32	32	32		
	7月4日出口	8	8	8	8	8		
	7月5日进口	32	32	32	32	32		
	7月5日出口	8	8	8	8	8		

厂区总排口废水：该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分开排污，我站于2013年7月3日—5日对总排口进行连续三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厂区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色度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定值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9:00	11:00	14:00	16:00		
pH	7月3日	7.32	7.10	7.03	7.21	7.03-7.32	6-9
	7月4日	7.08	7.22	6.99	7.32	6.99-7.32	
	7月5日	7.26	7.15	7.28	7.54	7.15-7.54	
氨氮	7月3日	2.09	2.14	1.98	2.24	2.11	≤5
	7月4日	2.61	3.08	3.57	2.98	3.06	
	7月5日	2.35	3.01	2.57	2.44	2.59	
悬浮物	7月3日	64	59	72	60	64	≤70
	7月4日	55	62	49	56	56	
	7月5日	71	65	54	49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月3日	6.54	8.64	7.61	9.87	8.17	≤20
	7月4日	8.67	9.95	7.38	10.7	9.18	
	7月5日	9.12	10.3	6.95	7.64	8.50	
化学需氧量	7月3日	34	38	41	35	37	≤50
	7月4日	42	40	43	36	40	
	7月5日	31	37	41	32	35	
总磷	7月3日	0.27	0.19	0.33	0.26	0.26	≤0.5
	7月4日	0.36	0.25	0.24	0.18	0.26	
	7月5日	0.22	0.39	0.30	0.35	0.32	

动植物油	7月3日	1.78	2.36	1.51	1.64	1.82	≤10
	7月4日	2.60	1.97	2.14	1.58	2.07	
	7月5日	2.07	1.69	1.78	1.56	1.78	
石油类	7月3日	3.67	2.61	2.46	3.11	2.96	≤5
	7月4日	3.41	3.33	1.94	2.59	2.82	
	7月5日	3.12	2.97	2.03	3.50	2.91	
硫化物	7月3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7月4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月5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色度 (倍)	7月3日	8	8	8	8	8	≤50
	7月4日	8	8	8	8	8	
	7月5日	4	4	4	4	4	

表 9—1、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化学需氧量出口浓度范围为 35mg/L—40mg/L；氨氮出口浓度范围为 2.11mg/L—3.06mg/L；悬浮物出口浓度范围为 56mg/L—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出口浓度范围为 8.17mg/L—9.18mg/L；动植物油出口浓度范围为 1.78mg/L—2.07mg/L；石油类出口浓度范围为 2.82mg/L—2.96mg/L；色度出口范围为 4 倍—8 倍；pH 出口范围为 6.99—7.54；硫化物出口浓度为未检出；总磷出口浓度范围为 0.26mg/L—0.32mg/L。

全厂外排废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COD≤50mg/L、氨氮≤5mg/L）。

以上数据仅代表验收监测期间情况。

9.2.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表 9—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值	风向	风速(m/s)
		I	II	III			
甲苯	7月3日 9:00-10:00	0.02	0.03	0.04	0.04	S	0.9
	7月3日 11:00-12:00	0.03	0.04	0.04	0.04	S	0.7
	7月3日 14:00-15:00	0.02	0.03	0.05	0.05	SSE	0.7
	7月3日 16:00-17:00	0.02	0.02	0.05	0.05	S	0.9
	7月4日 9:00-10:00	0.02	0.03	0.04	0.04	SE	1.1
	7月4日 11:00-12:00	0.03	0.03	0.03	0.03	SE	1.4
	7月4日 14:00-15:00	0.04	0.02	0.06	0.06	SE	2.3
	7月4日 16:00-17:00	0.02	0.02	0.04	0.04	W	1.8
	7月5日 9:00-10:00	0.01	0.02	0.08	0.08	E	0.6
	7月5日 11:00-12:00	0.02	0.01	0.06	0.06	E	0.4
	7月5日 14:00-15:00	0.02	0.02	0.06	0.06	SE	0.6
	7月5日 16:00-17:00	0.02	0.03	0.07	0.07	SE	0.7
二甲苯	7月3日 9:00-10:00	0.01	未检出	0.01	0.01	S	0.9
	7月3日 11:00-12:00	0.01	未检出	0.01	0.01	S	0.7
	7月3日 14:00-15:00	0.01	未检出	0.02	0.02	SSE	0.7
	7月3日 16:00-17: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S	0.9
	7月4日 9:00-10: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SE	1.1
	7月4日 11:00-12:00	0.01	0.02	未检出	0.02	SE	1.4
	7月4日 14:00-15:00	0.01	0.02	未检出	0.02	SE	2.3
	7月4日 16:00-17:00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W	1.8
	7月5日 9:00-10:00	未检出	0.02	0.01	0.02	E	0.6
	7月5日 11:00-12:00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0.01	E	0.4
	7月5日 14:00-15:00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0.01	SE	0.6
	7月5日 16:00-17:00	0.01	未检出	0.01	0.01	SE	0.7

非 甲 烷 总 烃	7月3日 10:00	0.30	0.20	0.40	0.40	S	0.9
	7月3日 12:00	0.30	0.20	0.50	0.50	S	0.7
	7月3日 15:00	0.40	0.10	0.40	0.40	SSE	0.7
	7月4日 10:00	0.40	0.10	0.30	0.40	S	0.9
	7月4日 12:00	0.10	0.20	0.40	0.40	S	0.7
	7月4日 15:00	0.40	0.20	0.50	0.50	SSE	0.7
	7月5日 10:00	0.40	0.30	0.50	0.50	S	0.9
	7月5日 12:00	0.30	0.20	0.40	0.40	S	0.7
	7月5日 15:00	0.30	0.20	0.40	0.40	SSE	0.7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甲苯 $\leq 2.4 \text{ mg/m}^3$ 、 二甲苯 $\leq 1.2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 。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气温 15.2—26.0℃，大气压 99.8— 100.5kpa；7月4日上午有阵雨。						

表 9—4 喷涂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甲苯小时值	二甲苯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12月17日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85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11
12月18日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71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71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40	≤ 70	≤ 120

表 9—4

烘干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甲苯 小时值	二甲苯 小时值	非甲烷 总烃	烟尘	二氧化硫
12月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48	38	34
17日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62	32	38
12月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36	40	31
18日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68	36	42
评价标准:		≤40	≤70	≤120	≤200	≤8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非金属 加热炉二级和表 4 标准	

由表 9—3 知, 验收监测期间,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最高点甲苯的测定值为 0.08 mg/m³, 二甲苯的测定值为 0.02 mg/m³,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值为 0.05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的要求;

由表 9—4、9—5 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和表 4 标准。

以上数据仅代表验收监测期间情况。

9.2.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2013 年 7 月 3 日—5 日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项目

附近无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设在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处。

噪声测量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7 月 3 日		7 月 4 日		7 月 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①	54.4	46.6	55.9	46.6	57.4	46.2
②	58.9	44.9	56.3	44.1	55.5	47.6
③	56.1	44.6	58.1	48.9	56.7	44.2
④	58.2	34.1	55.2	45.0	58.8	44.6
⑤	55.3	45.9	55.0	43.9	54.2	36.6
⑥	54.5	37.4	56.7	45.3	57.6	38.9
⑦	54.9	37.8	54.8	48.1	56.9	41.8
⑧	55.9	46.6	57.6	46.0	58.7	43.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由表 9—6 噪声测量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厂界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以上数据仅代表验收监测期间情况。

9.2.4 污染物总量监测情况

表 9—7 化学需氧量总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浓度 (mg/L)	年运天数 (天)	流量 (m ³ /d)	废水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 (t/a)
监测结果	37	265	7.08	1876.2	0.069	0.09

由表 9—7 可知，经统计该公司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符合（牟环总量办【2011】1 号）要求落实总量控制指标：COD≤0.09t/a。

9.2.5 固体废物统计与评价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捞渣池排放的漆渣、废油漆桶、活性炭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部分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由市政部门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这些均属于危险废物，已定期交由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处理情况见附件十。

以上仅代表验收监测期间危废情况统计与调查评价。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建议及批复情况进行了检查，结果详见表 10—1

表 10—1 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废水要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全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m ³ /d；工艺：脱脂废液、脱脂清洗水、漆雾捕集装置排水等高浓度有机废水预处理+混凝沉淀+HCR 生物反应+深度处理）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 COD ≤50mg/L，NH ₃ -N ≤5mg/L）要求。	已落实，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并有明显标示；全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m ³ /d；工艺：“混凝沉淀+A0 生物反应池+深度处理”处理后外排。处理工艺有所变更，但外排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 COD ≤50mg/L，NH ₃ -N ≤5mg/L）的要求。

2	<p>漆雾采用水帘漆雾收集装置处理，喷涂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外排废气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烘干有机废气采用燃烧机燃烧处理，燃烧机废气要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和表4标准。</p> <p>加强生产管理，在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风扇，强制排风，加强车间空气的流通。</p>	<p>已落实，漆雾采用水帘漆雾收集装置处理，喷涂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有机废气采用燃烧机燃烧（原料为天然气）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并在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风扇，强制排风，加强车间空气的流通。外排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燃烧机废气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和表4标准的要求。</p>
3	<p>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设备必须设置在车间内部，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p>
4	<p>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送到具备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资格的单位处置，严禁擅自处置。</p>	<p>已落实，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这些危险废物，已定期交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p>
5	<p>本项目要严格按照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1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牟环总量办【2011】1号）要求落实总量控制指标：COD≤0.09t/a。</p>	<p>已落实，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69t/a，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设立环保安全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安全管理制度，见附件十一。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郑州市环保局、中牟县环保局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以及初步设计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期间，环保设施完善，生产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要求。

11.1.1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化学需氧量出口浓度范围为 35mg/L—40mg/L；氨氮出口浓度范围为 2.11mg/L—3.06mg/L；悬浮物出口浓度范围为 56mg/L—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出口浓度范围为 8.17mg/L—9.18mg/L；动植物油出口浓度范围为 1.78mg/L—2.07mg/L；石油类出口浓度范围为 2.82mg/L—2.96mg/L；色度出口范围为 4 倍—8 倍；pH 出口范围为 6.99—7.54；硫化物出口浓度为未检出；总磷出口浓度范围为 0.26mg/L—0.32mg/L。全厂外排废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其中 COD \leq 50mg/L，NH₃-N \leq 5mg/L）。

11.1.2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最高点甲苯的测定值为 0.08 mg/m³，二甲苯的测定值为 0.02 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测定值为 0.0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和表4标准。

11.1.3 噪声监测

该项目厂界四周无环境敏感点，经监测该公司厂界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1.1.4 固废监测

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由市政部门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这些危险废物，已定期由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11.1.5 总量监测

该工程建成后，全厂排放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leq 0.069\text{t/a}$ ，符合（牟环总量办【2011】1号）总量控制指标：COD $\leq 0.09\text{t/a}$ 要求。

11.2 验收监测建议

(1)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厂区外排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燃气炉烟尘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全厂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和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

(4) 厂方应加强全厂的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5) 完善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牟县环境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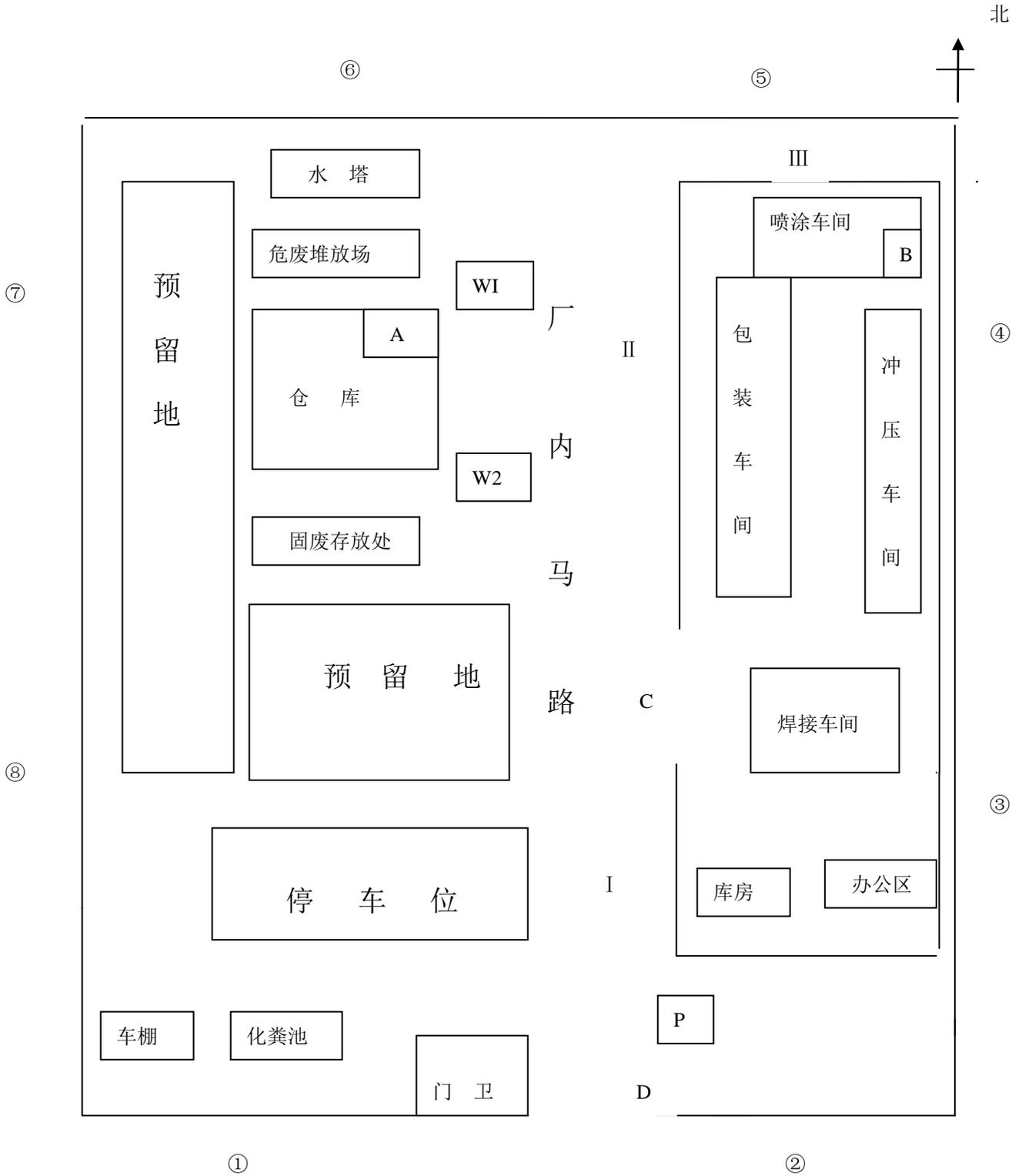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六里岗村东南 550m 处								
	行 业 类 别		专用设备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1万套	开工日期		2009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21 万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 年 5 月 31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2	所占比例（%）		13.7					
	环评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保局				批 准 文 号		郑环审（2011）56 号	批 准 时 间		2011 年 4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牟县环境监测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2	所占比例（%）		13.7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33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120h/a					
建 设 单 位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51450	联系电话		15038041333	环评单位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南正大环境咨询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完成					
项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18762		0.18762									
	化学需氧量			37	50	0.069		0.069				0.069	0.09				
	悬 浮 物			60	70	0.11		0.11									
	氨 氮			2.59	5	4.9×10^{-3}		4.9×10^{-3}									
	石 油 类			2.90	5	5.4×10^{-3}		5.4×10^{-3}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甲 苯																
二 甲 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注：A 为污水处理站，W1 污水处理站进口，W2 为污水处理站出口；

B 为燃烧机；C 为车间大门；D 为公司大门；P 为公司总排口；

I、II、III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一：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审〔2011〕56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 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中牟县环保部门审查意见（牟环审〔2011〕001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牟县环保部门审查意见，原则同意《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结论和建议，本批复意见及《报告书》要纳入

工程设计、施工内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据此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

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施工期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和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一) 厂区废水要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全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m³/d；工艺：脱脂废液、脱脂清洗水、漆雾捕集装置排水等高浓度有机废水预处理+混凝沉淀+HCR 生物反应+深度处理）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 COD≤50mg/L，NH₃-N≤5mg/L）要求。

(二) 漆雾采用水帘漆雾收集装置处理，喷涂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外排废气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烘干有机废气采用燃烧机燃烧处理，燃烧机废气要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和表 4 标准。

加强生产管理，在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风扇，强制排风，加强车间空气的流通。

(三) 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准。

(四)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分类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送到具备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资格的单位处置, 严禁擅自处置。

四、本项目要严格按照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牟环总量办〔2011〕1 号) 要求落实总量控制指标: $COD \leq 0.09t/a$ 。

五、项目建成必须向郑州市环保局报告试生产, 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郑州市环保局申请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由中牟县环保部门负责, 郑州新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巡查工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 项目 意见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19 日印发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项目编号：豫郑中县工[2009]00034

经审核同意该项目备案。

项目名称： 年产21万套汽车邮箱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牟县建设路与西环路间，陇海铁路线南

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企业自筹3000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 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用的工艺技术、主要设备等)：

项目占地24亩,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附房等建筑面积10609平方米,建设规模:达产后形成年产21万套汽车邮箱生产能力。主要设备:开卷机、剪板机、液压机、焊机、车床等。市场前景广阔。



- 说明：1、此表已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
2、备案表自开具之日后有效期两年；
3、备案内容发生变化，项目应重新登记备案。
4、此表必须打印，不得涂改。

<http://beian.hndrc.gov.cn/dy/bazdy2.asp?id=33921&name=%b9%ab%ca%bd>

2009-05-04

附件三：

委 托 书

中牟县环境监测站：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郑州市环保局将组织该项目验收，现委托你站进行项目验收的监测工作。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附件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通知单

中牟县环境监测站：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郑州市环保局将组织该项目验收，请你站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及《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审批意见等的有关要求，完成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监测因子：

- 1、废气：烟尘、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 2、废水：COD、氨氮、PH、SS 等；
- 3、厂界噪声；

核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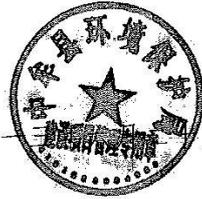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和表4标准;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其中 COD \leq 50mg/L, NH₃-N \leq 5mg/L);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类标准。



二〇一五年五月

附件五：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环评试〔2013〕52号

关于同意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项目试生产的通知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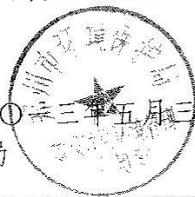
你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项目试生产申请、中牟县环境保护局《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项目建设情况的核查报告》（牟环建函 2013-4 号）收悉，经审查，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试生产期间，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期间要加强管理，若出现超标排污、事故性排放、环境纠纷、群众上访等问题，应立即停止试生产。

试生产之日起应抓紧准备相应的验收资料 and 文件，并委托中牟县环境监测站或其它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即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如试生产 3 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应当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向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并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

中牟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试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出现的问题依法予以纠正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抄送：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中牟县环保局



工改

附件六:

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牟环总量办[2011]1号

关于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提出总量核定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六里岗村东南 550m (西环路东、陇海铁路南);总占地面积 14264.69m²,总投资 3000 万元;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汽车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环评预计年排放化学需氧量(COD)0.09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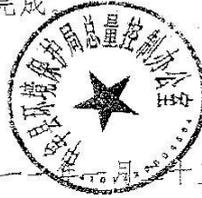
二、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漆雾捕集装置间歇性排水、脱脂废液、脱脂清洗废水。该项目拟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10m³/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HCR 生物反应+深度处理”的污水处理站;漆雾捕集装置间歇性排水、脱脂废液、脱脂清洗废水

经预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近期均进入厂内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25 \text{ m}^3/\text{d}$ ，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为 0.09 吨/年，处理过的污水达标后排至建设路管网后进入贾鲁河，远期排入毛庄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喷涂车间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共设置三根高度为 15m 的废气排气筒。

三、经研究决定，同意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给予核定，所需的主要污染物 COD 0.09 吨/年的排放总量从中牟县洁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 年新增削减量中予以调剂。

综上所述，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9 吨/年不会影响我县 2011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目标的完成。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七:

中牟县城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牟城规地条字(2009)第(07)号

出让单位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用地地点	郑州日产产业园陇海铁路南、规划建设路西(A-09-01)		
工程项目	汽车零部件项目		
办文编号		地块编号	
来文日期		来文编号	
计划批文		批准规模	17485.91 平方米
领书人		联系电话	

根据郑州日产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建设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请依据本书所发规划设计条件进行土地出让。



附件八: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艺
变更说明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

目 录

1、项目变更由来	2
2、项目特点及评价思路	3
2.1 项目特点	3
2.2 评价思路	3
2.3 主要章节设置	3
3、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4
4、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措施与环评批复的污水处理措施比较分析	6
4.1 本项目原环评批复的污水处理措施	6
4.2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措施	7
4.3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11
5、根据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措施分析全厂污染物产排变化情况	13
5.1 原环评已批复的总量意见	13
5.2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变更后污染物总量	13
6、结论	14

1、项目变更由来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公司）是经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重庆华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油箱、轿车座椅骨架、汽车冲、焊结构件等零部件的设计、开发、模具制造和生产于一体的股份制企业。华达公司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之一，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实力，是庆铃重车油箱和郑州日产油箱的唯一开发及配套企业。

随着郑州日产汽车公司成为我国中西部地区最大的汽车生产基地之一，中牟县依托其雄厚的汽车整车制造产业优势，可以降低成本，使竞争优势更加突出。在此市场需求下，华达公司决定投资 3000 万元，在郑州市中牟县六里岗村东南 550m 处建设 21 万套/年汽车油箱生产线，专门为郑州日产提供汽车油箱生产服务。北京欣国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共同编制完成了《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以郑环审【2011】5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正在申请试生产。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厂区平面布置等与环评批复一致，但该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与原环评批复不一致，根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华达公司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变更报告编写工作，接收委托后，我单位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编制完成了本变更报告。

1、项目变更由来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公司）是经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重庆华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油箱、轿车座椅骨架、汽车冲、焊结构件等零部件的设计、开发、模具制造和生产于一体的股份制企业。华达公司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之一，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实力，是庆铃重车油箱和郑州日产油箱的唯一开发及配套企业。

随着郑州日产汽车公司成为我国中西部地区最大的汽车生产基地之一，中牟县依托其雄厚的汽车整车制造产业优势，可以降低成本，使竞争优势更加突出。在此市场需求下，华达公司决定投资 3000 万元，在郑州市中牟县六里岗村东南 550m 处建设 21 万套/年汽车油箱生产线，专门为郑州日产提供汽车油箱生产服务。北京欣国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共同编制完成了《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以郑环审【2011】5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正在申请试生产。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厂区平面布置等与环评批复一致，但该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与原环评批复不一致，根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华达公司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变更报告编写工作，接收委托后，我单位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编制完成了本变更报告。

2、项目特点及评价思路

2.1 项目特点

本项目变更具有以下特点：

变更仅涉及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情况等均不发生变化。

2.2 评价思路

为了分析该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实际运行效果，华达公司对该项目的生产设施及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了调试运行，运行稳定后，华达公司委托中牟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进行了实际监测。本次变更分析将在理论分析环评批复的污水处理工艺和实际建设污水处理工艺的基础上，依托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并且重新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2.3 主要章节设置

结合项目变更内容及评价思路，本次变更报告设置以下主要章节：

- 1、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 2、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污水治理措施与环评批复的污水治理措施比较分析
 - (1) 本项目原环评批复的污水治理措施。
 - (2)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污水治理措施。
 - (3)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污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
- 3、根据实际建设的污水治理措施分析全厂污染物产排变化情况。
- 4、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变更结论

3、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本次变更报告将根据《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分析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漆雾捕集装置间歇性排水、脱脂废液（其中包括零件脱脂、油箱部件脱脂、油箱内外部脱脂废液）、脱脂清洗废水。

● 脱脂废液、脱脂清洗废水

① 脱脂废液

本项目脱脂液用于去除零件、油箱部件及焊接后油箱内、外部的油脂，反复使用损失后添加，失效后形成脱脂废液，其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石油类、SS 等。

本项目脱脂废液每三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10m^3 ，年排放废液 40m^3 ，类比郑州江东南汽车零部件公司年产 20 万汽车车桥和车架建设项目的脱脂废液污染物浓度，确定为：COD 14800mg/L 、BOD 53875mg/L 、石油类 1520mg/L 、SS 1140mg/L 。

首先采用油水分离装置对脱脂废液进行预处理，去除石油类和 COD，然后逐步加入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做进一步处理。油水分离装置对 COD 的去除效率为 95.4%，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 99.9%，BOD 5 去除效率为 95%，SS 的去除效率为 90%，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的脱脂废液污染物浓度为：COD 680.8mg/L 、BOD 5193mg/L 、石油类 15.2mg/L 、SS 84mg/L 。

② 脱脂清洗废水

脱脂清洗废水量为 $2.0\text{m}^3/\text{d}$ ，即 $530\text{m}^3/\text{a}$ ，项目脱脂清洗废水水质为 COD 250mg/L 、BOD 555mg/L 、石油类 30mg/L 、SS 75mg/L 。

● 漆雾捕集装置排水

本项目漆雾捕集装置间歇性废水排放量约为 $67.5\text{m}^3/\text{a}$ 。类比中牟县环境监测站 2010 年 11 月 9 日对郑州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C24 车型零部件配套项目漆雾处理装置定期排放的废水水质的监测结果：COD 727mg/L 、BOD 543.9mg/L 、SS 103mg/L 。这部分废水首先排入储水池中，然后逐步进入污水处理站做进一步处理。

●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不在厂内住宿，仅中午在厂内就餐（午餐外购），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09），员工用水取 30L/d，则生活用水量为 6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d，即 1272m³/a，生活污水首先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拟建污水处理站，类比郑州江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汽车车桥和车架建设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COD280mg/L、BOD₅140mg/L、NH₃-N 30mg/L、SS 90mg/L。

● 混合水质

本项目废水进入调节池的混合水质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进入调节池后水质、水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1	生活污水	1272	COD280mg/L、BOD ₅ 140mg/L、NH ₃ -N30mg/L、SS90mg/L
2	漆雾捕集装置间歇性排水	67.5	COD727mg/m ³ 、BOD ₅ 43.9mg/L、SS103mg/m ³
3	脱脂废液	40	COD680.8mg/L、BOD ₅ 193mg/L、石油类 15.2mg/L、SS84mg/L
4	脱脂清洗废水	530	COD250mg/L、BOD ₅ 55mg/L、石油类 30mg/L、SS75mg/L
5	混合水质	1909.5	COD295.9mg/L、BOD ₅ 114.1、NH ₃ -N19.9mg/L、石油类 8.65mg/L、SS86.2mg/L

4、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污水治理措施与环评批复的污水治理措施比较分析

4.1 本项目原环评批复的污水治理措施

根据《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郑环审【2011】56 号），华达公司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华达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脱脂废液、脱脂清洗废水、漆雾捕集装置间歇性排水，年排放废水 1909.5m³，其混合排水水质为 COD295.9mg/L、BOD₅114.1mg/L、NH₃-N19.9mg/L、SS86.2mg/L。

根据工程废水特点，该项目采用“混凝沉淀+HCR 生物反应+深度处理”工艺对全厂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d，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2m³/d，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能够满足日处理本项目产生废水的能力。

环评批复的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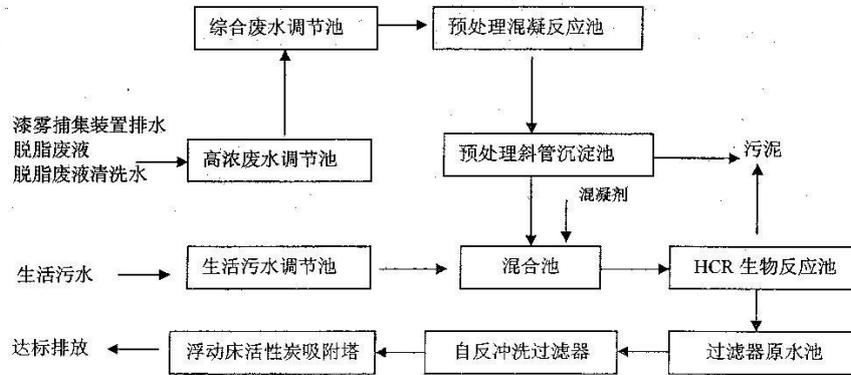


图 4-1 原环评批复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根据原环评报告，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处理单元		COD	SS	石油类	NH ₃ -N
混凝沉淀	进水 (mg/L)	295.9	86.2	8.65	0.81
	去除率 (%)	20	75	80	20
	出水 (mg/L)	236.7	21.6	1.73	0.65
HCR 反应池	进水 (mg/L)	236.7	21.6	1.73	0.65

	去除率 (%)	85	40	40	60
	出水 (mg/L)	64.3	12.9	1.03	0.26
深度处理	进水 (mg/L)	64.3	12.9	1.03	0.26
	去除率 (%)	25	30	10	/
	出水 (mg/L)	48.2	9.0	0.93	0.26
标准	mg/L	50	10	1.0	0.5

根据原环评报告,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内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 COD48.2mg/L、SS9.0mg/L、石油类 0.93mg/L、NH₃-N0.2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及郑州市环保局对区域地表水体 COD 和 NH₃-N 的控制要求(COD 不高于 50mg/L、NH₃-N 不高于 5mg/L)。项目废水近期排入小清河,汇入贾鲁河;远期废水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贾鲁河。

4.2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污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采用“混凝沉淀+AO 生物反应池+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d。主要构筑物见表 4-2,主要设备见表 4-3,具体处理工艺见图 4-2。

表 4-2 本项目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结构形式
1	调节池	2.7×1.9×1.9m	座	1	地下钢混
2	反应池	1.55×1.9×1.9m	座	1	地下钢混
2	斜管沉淀池	1.55×1.9×1.9m	座	1	地下钢混
3	化粪池	1.55×1.9×1.9m	座	1	地下钢混
4	混合池	1.55×1.9×1.9m	座	2	地下钢混
5	生物反应池	1.55×1.9×1.9m	座	3	地下钢混
6	沉淀池	1.55×1.9×1.9m	座	2	地下钢混
7	污泥池	1.55×1.9×1.9m	座	1	地下钢混
8	中间水池	1.55×1.9×1.9m	座	1	地下钢混
9	消毒清水池	2.9×1.9×1.9m	座	1	地下钢混
10	设备间、控制室	6.0×3.0 m	座	1	地上砖混

表 4-3 本项目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调节池				
1	提升泵	Q=2m ³ /h H=15m N=0.37kW	台	2	上海
2	浮球液位计	0~5m	台	1	上海
二	混凝反应斜管沉淀池				
1	管道混合器	DN100×750mm	节	1	钢制
2	蜂窝斜管填料	六边形内切圆直径 Φ80mm,斜 长 1000,垂直高度 870mm, δ=0.8mm	m ³	6	塑料
3	斜管支架	50#槽钢, 14 圆钢	M ²	6	焊接
4	溢流管道	4 寸	根	1	钢制
5	排泥泵	Q=2m ³ /h H=15m N=0.37kW	台	2	潜污泵
三	混合池				
1	提升泵	Q=2m ³ /h H=15m N=0.37kW	台	2	上海
2	浮球液位计	0~5m	台	2	上海
四	生物反应池				
1	填料	YDT-150	m ³	6	
2	填料支架	组件	m ²	6	
3	曝气管	组件	套	1	
4	曝气盘	组件, Q=250mm	套	1	
五	沉淀池				
1	竖流式导流筒	6 寸	套	1	钢制
2	气提提泥装置	2 寸	套	1	钢制
3	溢流堰	/	套	1	钢制
六	中间水池				
1	过滤泵	Q=2m ³ /h H=15m N=0.37kW	台	1	上海

2	浮球液位计	0~5m	台	1	上海
七	消毒清水池				
1	消毒装置	/	套	1	钢制
八	设备间控制室				
1	加药装置	Φ0.4×0.5m 储药罐, 计量泵 1台	套	1	组件
2	曝气风机	风机两台, 型号: HC-251S, 风量: 0.31m ³ /min, 功率: 0.55kw	套	1	无锡
3	多介质过滤器	玻璃罐体 1台 2#4#5#石英砂 100L 管道阀门 1套 上下布水器 1套 压力表 1个	台	1	组件
4	活性炭过滤器	玻璃钢制罐体 1台 果壳活性炭 100L 管道阀门 1套 石英砂上下布水器 1套 压力表 1个	台	1	组件
5	控制柜		台	1	手动、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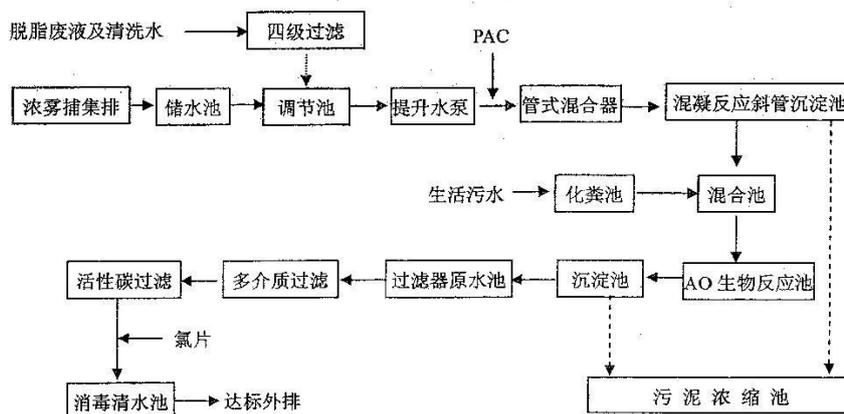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预处理

本项目脱脂废液及清洗废水先经预滤、集结、分离、吸附四级过滤后进入调节池, 浓雾捕集排水经储水池收集后也进入调节池, 调节池有隔油沉沙处理阶

段，由人工定期清理。车间所有生产废水进入调节池后，由调节池里的液位开关控制提升泵开启，废水进入混凝反应池，在此过程设置管道混合器，加入絮凝剂聚合氯化铝（PAC），反应池出水进入斜管沉淀池，悬浮物在斜管沉淀池沉淀去除，上清水进入混合水池，同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也自流进入混合水池，混合水池内设置污水泵 2 台（一用一备），液位控制器 2 套，分别为高液位、低液位。当混合水池液位在低位时，污水泵停止工作；当混合水池液位在高位时，污水泵向后续处理工段排水。

● AO 生物反应池

经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 AO 生物反应池，A/O 是 Anoxic/Oxic 的缩写，它的优越性是除了使有机污染物得到降解之外，还具有一定的脱氮除磷功能，是将厌氧水解技术应用为活性污泥的前处理，所以 A/O 法是改进的活性污泥法。

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 不大于 0.2mg/L，O 段 DO=2~4mg/L。在缺氧段异氧菌将污水中的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氧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 NH_3 、 NH_4^+ ），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 NH_4^+ ）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N_2 ）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 深度处理

生物反应池出水自流入竖流式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去除剥落的生物膜和其它杂质。竖流式沉淀池采用中心导流筒进水，使处理设备顺畅有序，均匀地出水。

经过以上处理后的废水中往往还含有少量悬浮物和絮凝剂絮体，其混浊度还不能达到排水指标的要求，为了保证本项目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需要进行过滤以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用提升泵将中间水池里的水提升至多介质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深度处理后，进入消毒清水池。本项目采用固体氯片接触溶解法消毒，消毒装置能根据出水量的大小不断改变加药量。

消毒清水池设置溢流口，水满后溢流达标排放，末端设置排放取样口，供

便于观察取样。

4.3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污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

为了分析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实际运行效果，华达公司对项目的生产设施及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了调试运行，运行稳定后，华达公司委托中牟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进行了实际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时间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石油类
1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3年3月18日10:00	210	32.9	105	68	7.33
2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3年3月18日10:00	43	4.3	51	14	3.02
3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3年3月18日15:20	221	45.2	89	70	8.44
4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3年3月18日15:20	42	4.08	45	12	2.86
5	进水口均值	/	215.5	39.05	97	69	7.89
6	出水口均值	/	42.5	4.19	48	13	2.94
7	去除效率(%)	/	80.3	89.3	50.6	81.2	62.7
8	排放标准	/	50	5	70	20	5

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及郑州市环保局对区域地表水体 COD 和 NH₃-N 的控制要求。

为了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工艺可行性，本次变更报告将针对原批复的“预处理+HCR 处理+深度处理”工艺与实际建设的“预处理+AO 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进行了对比，比较结果见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工艺方案比较表

项目	预处理+HCR 处理+深度处理	预处理+AO 处理+深度处理	备注
处理效果	好	好	实际建设的预处理中增加了四级过滤工序，可以对高
处理规模	范围广	范围广	
运行管理	操作简单、工艺流程简单	操作简单、工艺流程简单	

运转可靠性	系统操作简便灵活，处理效果有保障。HCR 系统的反应器循环水量、补充曝气量、污泥回流量等都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节，便于选择最佳的组合效果	AO 工艺的耐负荷冲击能力强。当进水水质波动较大或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本工艺均能维持正常运行，故操作管理也很简单。	浓度废水进行预处理，减少了项目废水后期处理压力。实际建设的污水深度处理工艺与批复的污水深度处理工艺基本一致。
污泥量	少	少	
投资	中	投资省，操作费用低	
电耗	较小	较小	
耐冲击负荷能力	强	强	
操作管理	系统操作简便灵活	系统操作简便灵活	

由表 4-5 可知，上述两种污水处理工艺均可以满足项目污水处理的要求，但相对于 HCR 工艺，AO 法具有投资省、操作费用低等优点，对于处理水量较小的企业更有优势，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目前已经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5、根据实际建设的污水治理措施分析全厂污染物产排变化情况

5.1 原环评已批复的总量意见

根据本项目原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9t/a，根据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拟分配的总量指标，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拟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对比见表 5-1。

表 5-1 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与排放量对比表

污染物	COD
拟分配的总量指标(t/a)	0.09
工程排放量 (t/a)	0.09

为解决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COD 总量，中牟县环保局拟从中牟县洁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总量中调配 COD0.09t/a，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5.2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变更后污染物总量

根据中牟县环境监测站的实际监测数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82t/a、NH₃-N0.008t/a（本项目原环评报告审批期间 NH₃-N 未纳入总量控制要求，COD 排放总量可以满足原环评报告批复的总量要求）。污水处理站变更后全厂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与排放量对比表

污染物	原环评产生的总量	变更后产生的总量	变化量	已批复总量
COD	0.09	0.082	-0.008	0.09
NH ₃ -N	0.0005	0.008	+0.0075	/

由表 5-2 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变更后，全厂 COD 减少了 0.008t/a，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已批复的总量。氨氮排放总量略有增加，增加了 0.0075t/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6、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及处理工艺均可以满足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近期排入小清河进入贾鲁河，远期待郑州市新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废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是可行的。



本项目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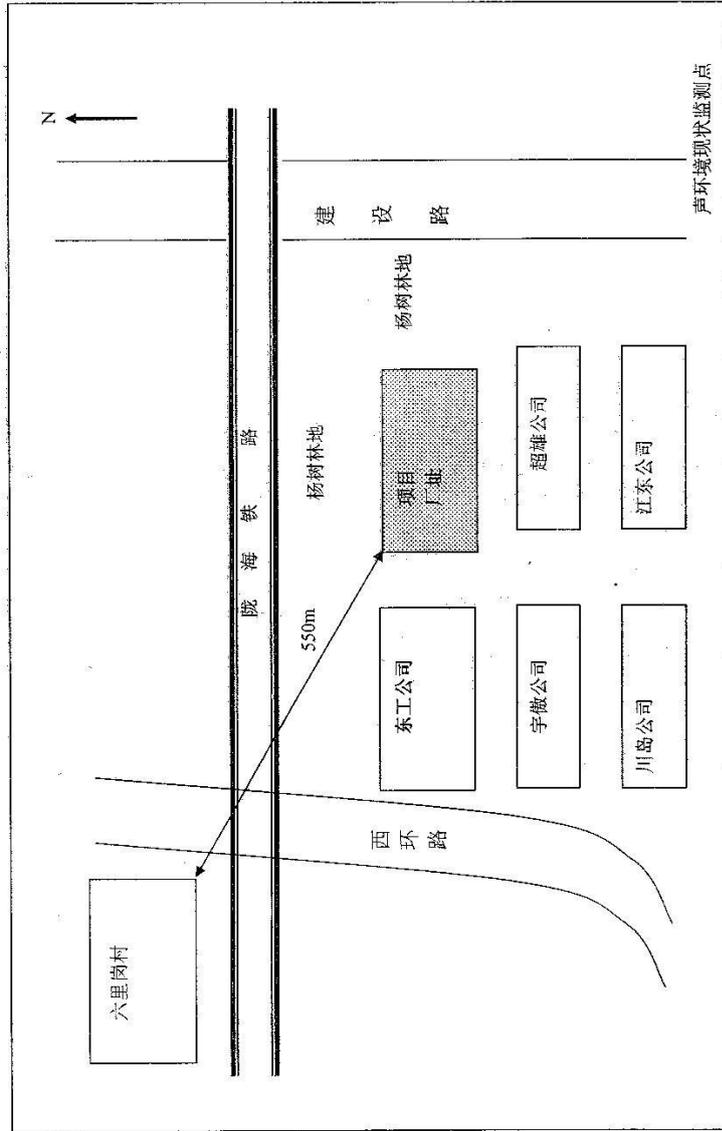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加药控制系统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控制室



本项目雨污分流口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委 托 书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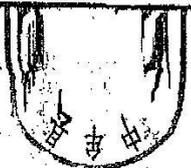
现有我单位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变更说明工作委托你单位承担，望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人：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





分析(测量)结果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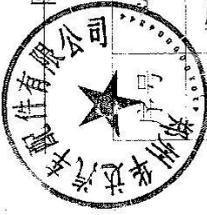
0038U
2013年3月28日

委托单位: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13年3月28日
 监测地点: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监测单位: 中牟县环境监测站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附件九:



产品出货单

序号	产品零件号	零部件名称	批次	数量	出厂时间
2	17202 2880	燃油箱总成	B1113	189	8:15
3	17202 8600	燃油箱总成	B0666	92	8:26
4	17202 8310	燃油箱总成	B0505	129	9:10
5	17202 5N310	燃油箱总成	B0910	190	9:35
5	17202 10600	燃油箱总成	B0608	8	10:15
6	17202 2288A	燃油箱总成	B0517	72	10:40
合计: 680					

制单: 张端 审核: 王木 发货日期: 2013.7.3 车牌号: 豫A119E1

注: 1. 本单一式三份, 随货物一同送往收货单位。
 2. 不同批次, 不同类别的产品分行填写。
 3. 每批货物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产品出货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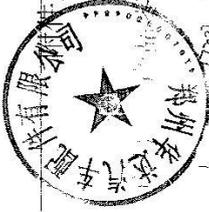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零件号	零件名称	批次	数量	出厂时间
1	1702 2680	燃油箱总成	B3118	118	8:25
2	1702 3602	燃油箱总成	B3022	82	8:44
3	1702 3110	燃油箱总成	B3524	120	9:36
4	1702 5N310	燃油箱总成	B3014	118	10:07
5	1702 2258A	燃油箱总成	B30813	88	10:55

合计: 606

日期: 2013.7.5 客户: 豫A 119E1

备注: 1. 本单为随车单据, 请妥善保管。
2. 如有疑问, 请及时联系。
3. 如有疑问, 请及时联系。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产品出货单

序号	零件名称	批号	数量	出厂时间
1	燃油箱总成	13116	210	8:30
2	燃油箱总成	130711	90	9:19
3	燃油箱总成	130517	130	9:40
4	燃油箱总成	130112	99	10:26
5	燃油箱总成	130520	121	10:52
6	燃油箱总成	130608	16	11:25

合计: 666

张 昂 2013.7.4 张明 11921

张明 11921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产品出货单

序号	零件号	零件名称	批次	数量	出厂时间
1	17202 25800	燃油泵总成	B1123	178	8:10
2	17202 9400	燃油泵总成	130902	122	8:44
3	17202 8910	燃油泵总成	130720	89	9:36
4	17202 51810	燃油泵总成	130923	144	10:28
5	17202 2238A	燃油泵总成	130830	138	11:03
6	17202 10600	燃油泵总成	B0608	16	11:55
7	17202 20700	燃油泵总成	130608	8	

合计: 695

张 瑞

2013.12.17

豫A 11921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产品出货单

序号	零件号	零件名称	批号	数量	出厂时间
1	17202	燃油箱总成	131028	212	8:15
2	17202	燃油箱总成	131028	98	9:03
3	17202	燃油箱总成	131023	90	9:55
4	17202	燃油箱总成	131024	28	10:43
5	17202	燃油箱总成	131023	112	11:38

合计: 640

张瑞

2013.12.18

2013.12.18

附件十：

编号: A1310-2402



河南省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

合同书

甲方：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0 月 11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合同书

甲方：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华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关于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危险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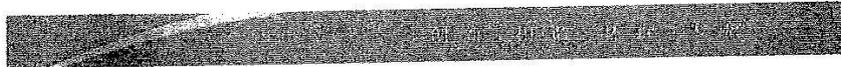
1、甲方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批复》(国函[2003]128号)要求在河南省建设的唯一一家功能齐全的省级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并按照河南省环保厅颁发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意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2、乙方是产废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乙方有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费用；

3、甲方依照《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关于我省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4]1533)规定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收费标准按《关于对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收费问题的批复》(豫发改收费[2006]1561)执行；

4、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乙方在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科研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5、甲方如对危险废物的组成和成分提出异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本着“谁提出，谁鉴定”的原则处理，由异议方向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申请鉴定，鉴定费用由申请方先行垫付。如异议成立，则鉴



定费用由另一方实际承担；如异议不成立，则鉴定费用由申请方自行承担；如异议部分成立，则双方按比例分担鉴定费用。双方应当按照鉴定结果重新核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本合同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通用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的委托关系及法律义务和责任。

二、委托：

1、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甲方按照乙方之委托，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三、委托处置费用：

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和分类收集、包装的要求，每一类废物都须单独签订委托收费合同（见附表），本合同作为通用合同，其条款全部适用于单独收费合同。

四、结算方式：

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均实行以下结算形式：

由甲方给乙方开具相应的处置费用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之日起三日内，将处置费用转入甲方指定帐户。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危险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危险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2、甲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乙方，并按乙方规定路线行驶；

3、运送过程中，危险废物因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4、甲方对乙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二）乙方责任：

1、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关闭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 5、甲方或乙方按照第七条第三款第二、三、四项之规定主张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省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中心进行协调。如协调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无编号不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就合同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止。合同到期后,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经双方同意,可以提前 30 天确认延续本合同有效期限或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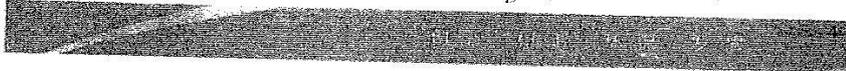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2013 年 10 月 20 日

2013 年 10 月 20 日



附表:

危险废物分类处置委托合同

编号: _____

产废企业名称	郑州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城隍庙汽车工业园郑州华达厂区		
联系人	马涛	联系方式	1503804333
		邮编	451450
危险废物名称	HW12, HW06, HW17, HW08	产生数量	20吨
危险废物组成	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油泥、废抹布		
危险废物形态	固体	包装物	袋装
运送方式	汽运	运送时间	预约(随到随运)
运输路线	按单位-处置中心	运输里程	14公里
合同委托处置费用	15000元/年(含税)		
备注	乙方负责装车		
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2013年10月20日

2013年10月21日



附件十一：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无尘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条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组织，设定环保安全专管员。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按其实施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工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七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八条 完善公司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九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条 污染防治与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一) 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定期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二)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三) 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一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三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四条 办公室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领导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六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领导，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查明原因，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件的再发生，并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接受处理。

第十九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华达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十二: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耗水耗电情况

序号	日期	实际用电量 (度)	日期	实际用水量 (吨)
1	4 月份	48250	4 月份	154
2	5 月份	45350	5 月份	167
3	6 月份	43100	6 月份	150
4	6 月份	平均日耗电量 1437	6 月份	平均日耗水量 7 吨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保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 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六里岗村(西环路东, 陇海铁路南)

环评编制时间: 2010 年 10 月

环评编制单位: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协作单位: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批时间: 2011 年 4 月

环评报告报批文号: 郑环审【2011】56 号

核查时间: 2012 年 9 月 11 日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0 日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对郑州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1万套汽车油箱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予以核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协作）于2010年10月编制完成。郑州市环保局于2011年4月以郑环审[2011]56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09年开始建设，目前生在进行设备调试。

一、本项目现状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试生产前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08】65号文）的要求，评价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现场核查，环评报告要求内容与企业实际建设情况见表1。和表2。

表 1 环评报告要求内容与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比较表

序号	豫环文【2008】65号文要求 应落实的内容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企业目前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备注
1	核查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 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 情况	/	本项目建设已完成，已完成环保手续	相符	/
2	核查项目建设规模与批复的环评报告 是否相符，其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 产、环境保护设施应当进行分期核 查，在核查期间应明确建设项目的分期建 设规模及基础设施相互的依托关系。	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不分期建设	年产 21 万套汽车油箱，不分期建设	相符	
3	核查厂址位置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的 内容相符性。	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六里岗村东南 550m（西环路东、陇海铁路南）	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六里岗村东南 550m（西 环路东、陇海铁路南）	相符	
4	核查项目平面布置与已批复环评报告 的相符性	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从厂区内主出 入口向北为厂内主干道，主干道将厂 区分分为东西两区域，西侧区域为预留用 地；东侧区域自南向北依次为办公区、 机加工车间、涂装车间。	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从厂区内出入口 向北为厂内主干道，主干道将厂区分分为东西区 域，西侧区域为预留用地；东侧区域自南向北 依次为办公区、机加工车间、涂装车间。	相符	
5	核查已建主体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已 批复环评报告的相符性。	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外协零件采 购→筒板下料→液压拉伸成型→冲压 切边→零件成品入库→零件清洗→部 件点焊→部件钎焊→部件清洗→油 箱组合→油箱缝焊→气密性检测→零件 组合→油箱折边→油箱打磨→油箱前	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外协零件采购→筒板 下料→液压拉伸成型→冲压切边→零件成品 入库→零件清洗→部件点焊→部件钎焊→部 件清洗→油箱组合→油箱缝焊→气密性检测 →零件组合→油箱折边→油箱打磨→油箱前 处理→油箱喷涂→成品气密性检测→油箱内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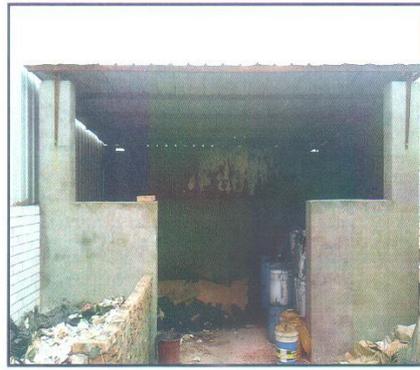
	石、行4、2台、喷漆房2间、烘干室1间。	FA04-1 氨基烘漆磁漆 36.5t/a、H06-2 铁红环氧酯底漆 19.5t/a、PVC 涂料 9.72t/a、油漆稀释剂 (X-4 氨基稀释剂、甲苯、二甲苯) 11.2t/a、无铬层钢板和镀锌钢板 2750t/a。	废气：本项目油脂废液首先采用油水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高浓度有机废水、车间其它清洗废水、漆雾捕集装置回排废水、去离子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然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小清河。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m ³ /d。	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式漆雾捕集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放。烘干废气经燃烧机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6	核查落实原辅材料、产品的规模、类型与已批复环评报告的相符性。	FA04-1 氨基烘漆磁漆 36.5t/a、H06-2 铁红环氧酯底漆 19.5t/a、PVC 涂料 9.72t/a、油漆稀释剂 (X-4 氨基稀释剂、甲苯、二甲苯) 11.2t/a、无铬层钢板和镀锌钢板 2750t/a。	废水：本项目油脂废液首先采用油水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高浓度有机废水、车间其它清洗废水、漆雾捕集装置回排废水、去离子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然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小清河。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m ³ /d。	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式漆雾捕集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放。烘干废气经燃烧机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7	核查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环保设施的建设规模、治理工艺、主要构筑物及设施等是否与批复环评报告要求的相符，以及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现状、存在问题等。	FA04-1 氨基烘漆磁漆 36.5t/a、H06-2 铁红环氧酯底漆 19.5t/a、PVC 涂料 9.72t/a、油漆稀释剂 (X-4 氨基稀释剂、甲苯、二甲苯) 11.2t/a、无铬层钢板和镀锌钢板 2750t/a。	废水：本项目油脂废液首先采用油水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高浓度有机废水、车间其它清洗废水、漆雾捕集装置回排废水、去离子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然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小清河。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m ³ /d。	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式漆雾捕集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放。烘干废气经燃烧机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8	核查各类固废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的落实情况及建设现状，已建内容是否与批复的环评报告要求相符。	FA04-1 氨基烘漆磁漆 36.5t/a、H06-2 铁红环氧酯底漆 19.5t/a、PVC 涂料 9.72t/a、油漆稀释剂 (X-4 氨基稀释剂、甲苯、二甲苯) 11.2t/a、无铬层钢板和镀锌钢板 2750t/a。	废水：本项目油脂废液首先采用油水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高浓度有机废水、车间其它清洗废水、漆雾捕集装置回排废水、去离子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然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小清河。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m ³ /d。	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式漆雾捕集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放。烘干废气经燃烧机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9	<p>核查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已建内容是否符合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p>	<p>本项目风险主要是物料泄露后甲苯和二甲苯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内容有：储存区设置1m高围堰，围堰均进行防渗漏处理；储存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备用转移储存设施；储存区地表铺设防渗及防扩散材料，防止因泄露引起的扩散；储存区设置相应的防毒呼吸面具及应急设备；厂方严格控制X-4氨基稀释剂在厂内的储存量，其储存量为两天的生产用量。</p>	<p>本项目风险主要是物料泄露后甲苯和二甲苯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内容有：储存区设置1m高围堰，围堰均进行防渗漏处理；储存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备用转移储存设施；储存区地表铺设防渗及防扩散材料，防止因泄露引起的扩散；储存区设置相应的防毒呼吸面具及应急设备；厂方严格控制X-4氨基稀释剂在厂内的储存量，其储存量为两天的生产用量。</p>	<p>相符</p>	/
10	<p>核查确定环评文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的搬迁、防护等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500m，</p>	<p>厂址周围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p>相符</p>	/
11	<p>核查项目“区域增产”、“区域污染物替代及综合整治方案”的落实。项目“以新代老”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p>	<p>本项目COD排放量为0.09/a。</p>	<p>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COD0.09/a，可以满足本项目口的需要。</p>	<p>相符</p>	/
12	<p>建设项目涉及到的生态环境影响的，应根据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核查生态保护、生态恢复、生态补偿措施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p>	/	/	/
13	<p>核查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工程治理措施汇总表、环评报告结论建议书中的内容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相关环保建议。</p>	<p>废水：本项目脱脂废液首先采用油水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高浓度有机废水、漆雾捕集装置回吹排水、去离子池水及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然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入小清河。</p>	<p>废水：本项目脱脂废液首先采用油水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高浓度有机废水、漆雾捕集装置回吹排水、去离子池水、去离子池水及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然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入小清河。</p>	<p>相符</p>	/

	<p>吸附)处理后外排小清河。 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式漆雾捕集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放。烘干废气经燃烧机处理15m高排放。</p>	<p>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式漆雾捕集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放。烘干废气经燃烧机处理15m高排放。</p>	<p>相符</p>
	<p>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采取车间隔声、消声减振措施。</p>	<p>噪声:已安装消声、减振设施。</p>	<p>相符</p>
	<p>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漆油、废漆桶和活性炭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内按照“三防”要求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主要剪切下来的边角料,暂存于车间,定期外售。</p>	<p>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漆油、废漆桶和活性炭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内按照“三防”要求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主要剪切下来的边角料,暂存于车间,定期外售。</p>	<p>相符</p>



烘干废气经燃烧机处理后 15m 高排放



危废暂存间



水帘式漆雾捕集装置



喷漆室废气排气筒



项目排污口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均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暂存间。高噪声设备已按要求安装了消声、减振设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脱脂废液首先采用油水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高浓度有机废水、车间其它清洗废水、漆雾捕集装置间歇排水、去离子浊水及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然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HCR内循环生物反应器+砂虑、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小清河。

目前,本项目脱脂废液首先采用油水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高浓度有机废水、车间其它清洗废水、漆雾捕集装置间歇排水、去离子浊水及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然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砂虑、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小清河。

鉴于本项目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也已安装调试完毕,企业委托中牟县环境监测站于2013年1月17日~1月18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2。

表2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3年1月17日	500	36.9	115	80	8.4
污水处理站排口	2013年1月17日	49	4.15	56	42	3.96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3年1月18日	205	48.4	96	66	9.62
污水处理站排口	2013年1月18日	47	4.63	49	39	3.08

由表2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建成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砂虑、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其中COD不高于50mg/L、氨氮不高于5mg/L)。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0日